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存在兑付风险的11,000万元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3,000万大通阳明18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7900万元华领定制9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此外，你认为，以自有资金800万美元认购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物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也不属于风险投资。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说明：

1、补充说明上述出现兑付风险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结合上述原因分析、风险与收益率相关性，补充说明上述出现兑付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否属于低风险级别，并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2、上述出现兑付风险的理财产品的合同中提示该基金/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请你公司结合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风险提示以及问题1的相关回复，补充说明上述理财产品是否符合你公司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即低风险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等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3、结合前述分析以及上述理财产品出现到期无法兑付风险的情形，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依据。

4、你公司参与认购嘉宝物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本质上是否属于证券投资，若是，请说明你认为上述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